

吕四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吕政发〔2014〕25号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四港镇农村公路养护试行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促进农村社会 and 经济发展，根据《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和启东市政府的工作要求，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专业养护和村民维护相结合”的原则，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与职责

（一）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镇政府成立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潘双林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尹国华、王瑾等两位同志担任，组员由李雪萍、林菊星、吴建华、纪立华、潘锦康、彭惠群和卢来根等七位同志组成。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办公室主任由王瑾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卢来根同志兼任。各村村民委员会必须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做到有人管事,有人做事。

(二)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职责。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执行启东市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养护的工作要求。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各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执行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及技术标准,保持公路畅通、附属设施完好;做好各行政村农村公路养护的监督与指导工作,制订本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年度计划,检查考核各行政村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及养护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公路养护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各村村民委员会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承担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安全工作;教育村民自觉爱路、护路,共同维护好农村公路路况路容路貌。

二、农村公路养护目标

农村公路养护以好路率作为质量考核的主要指标。其质量评定依据国家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规定。结合我镇农村公路实际,养护目标是:

(一)路面路肩:无垃圾,无晒场,无摊头,无堆彻,无积水,无遗洒,道路完好率达标,交通畅顺;护土平实,无堆彻,无杂草,无其它种植。

（二）边坡边沟：坡度适宜，护坡稳固；排水通畅，无杂草。

（三）安保设施：齐全完好。

（四）绿化桥涵：路边绿化美观协调；桥头接线平整，无桥头跳车现象；路、桥病害修复及时。

三、农村公路养护计划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工程性质、规模大小、技术难易程度划分为小修保养、中修、大修以及改善工程四类。养护计划按养护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一）四级乡村公路的中修（破损面积占道路面积 30%以上）、大修（破损面积占道路面积 50%以上）以及乡村道路路面改善工程项目，由各村村民委员会将项目计划报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项目计划原则上控制在村辖区内农村公路总里程的 5%以内。由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公室初审后提交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二）四级乡村公路的小修（破损面积占道路面积 30%以下）、四级以下乡村道路的养护计划，各村村民委员会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四、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与使用

（一）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按照“谁受益、谁养护、谁管理”的原则，积极拓宽乡村公路养护资金渠道。（1）镇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列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专项资金。（2）村集体通过民主办法“一事一议”方式筹措。（3）受益企业及其个人的自愿捐资，以及有偿使用公路和沿线路树收入。

（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纪检、财政部门监督。（1）列入计划的四级乡村公路的中修、大修以及乡村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所需资金由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通过后全额拨款。（2）农村公路安全措施、四级乡村公路的小修养护、四级以下乡村公路养护所需资金由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考核结果实行“以奖代补”。

五、农村公路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各村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四级乡村公路及四级以下乡村道路）均纳入农村公路养护的考核范围。

（二）考核办法。农村公路管养工作采取百分制，实行定期考核、不定期巡查抽查、养护质量评定相结合的综合考核办法，综合考核占比分别为 40%、30%和 30%。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共分四个档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好，60 分（含）-8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考核设加减分：每完成一个市级达标创建项目的，加 10 分；在养护管理独具创新和成效的加 5 分；因养护管理不重视、不到位被媒体刊播或社会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因疏于管理引发严重交通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累计最高减分 45 分。

（三）考核结果兑现。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突出，管养成绩显著的村进行以奖代补，奖补标准为按四级乡村公路折计：优秀档为 800 元/公里，良好档为 600 元/公里，及格档为 400 元/公里，不及格的不予补助。

六、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要求

（一）各村村民委员会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养护模式根据各村自身实际而定。

（二）镇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镇党政办公室切实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健全相关监管制度，提升制度的执行力；镇财政与资产管理局、镇农村工作局要在资金筹措上执行好相关规定、使用上加强对养护资金流程的监督；镇建设局要在建设项目审批上做到与农村公路规划的衔接；镇国土所要严格执行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坚决杜绝农村公路两侧控制区内发生违法用地；镇综合执法局要加大执法力度，第一时间遏制在农村公路控制区内违法

用地、违章建筑行为;镇农村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协调作用，要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工作。